

证券代码：9203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翔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余新培、张晓玲、田铁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及武汉基地建设周期内，先行利用自有资金在珠海实施了智能电力仪表及充电桩生产线改扩建，目前公司整体已形成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及市场供货需求。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和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资源配置、聚焦高成长性赛道、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进行优化调整，在原有已建成厂房的基础上，将原智能电力仪表、充电桩产能建设相关投向，调整为新增 PACK 电池包生产、检测及配套环保设备等相关建设内容，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台（1GWh）电池 PACK 产品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快速切入储能赛道、完善储能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差异化发展。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安排的调整，公司需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方案重新组织实施，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抢抓行业发展窗口期、匹配公司实际经营及研发布局需要，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在珠海完成研发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现有研发场地、软硬件配套可充分支撑公司现阶段产品研发、技术迭代等创新工作。公司综合研判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

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后认为，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设建设目标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落地实现，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已发生实质变化，现阶段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开展建设不具备合理性，为了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经公司审慎决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53,865 股调整为 6,515,411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19,985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调整为 727,97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6.57 元/股。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32,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总股本由 108,653,850 股增至 152,115,390 股。另因《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32,2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公司需调整注册资本至 152,083,190 万元。

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产线扩建，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修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四层。

因此公司拟对股本总数、注册资金及注册地址等进行相应修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CS Energy Technology Ltd 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CS Energy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CS Energy”）拟以 60 万美元回购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派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有的 1.9707%的股权。

本项目公司的投资额为 40 万美元，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回购价格为 60 万美元，本项目投资收益 20 万美元，投资回报率 50%。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